附件7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西川煤矿分公司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 | **内容** |
| 1 | 案由 |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西川煤矿分公司安全设施安装维护不到位等违法违规案 |
| 2 | 案件名称 |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西川煤矿分公司安全设施安装维护不到位等违法违规案 |
| 3 | 做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
| 4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陕(应急)煤安罚〔2023〕104001号  陕(应急)煤安罚〔2023〕104002号 |
| 5 | 做出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5月25日 |
| 6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名称 |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西川煤矿分公司 |
| 7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地址 | 铜川市耀州区玉门村 |
| 8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刘见友 |
| 9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91610000776987404x |
| 10 | 违法事实 | 1.二采区带式输送机大巷轨道悬空约10m。  2.二采区带式输送机大巷掘进面二部皮带机头转载点喷雾装置安设位置不当。  3.一采区轨道下山约有20m巷道未喷浆。  4.矿井开拓一队4月1日夜班综掘机司机未上班入井，查调度台账该掘进头夜班施工进尺2.4m，存在综掘机司机未持证上岗。  5.二采区带式输送机大巷已掘进340米，回风大巷已掘进220米，均未安设隔爆装置。  6.1123综采工作面17-24号综采支架初撑力达不到24mp的要求，其中有3架支架接顶不实，初撑力为零。  7.1123综采工作面回顺风门底部未做底槛，有漏风现象。  8.一采区回风下山外段巷道粉尘大，闲置皮带未拆除，占用疏散通道，影响行人通行。 |
| 11 | 违法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2.《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5.《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6.《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7.《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四款。 |
| 12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3.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6.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 13 | 处罚结果 | 对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西川煤矿分公司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对矿井总工程师袁达才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